

证券代码：833027

证券简称：阳光恒美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8年1月1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4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公司职工代表共15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15人，占公司职工代表总数的100%。会议由赵捷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作表决合法有效。

### 二、 会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与会职工代表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选举李峰先生、陆笑先生为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职期限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李峰简历见附件。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票，占出席会议职工代表总数的100%，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峰，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上海国泰广告有限公司，任职创意总监；2012年4月至今，就职于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营销部总经理。